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

解除协议通知书

南昌季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与贵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《<人民法治>数字杂志发行协议》，负责人：周江。

现因您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且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发行任务，已构成违约。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协议自动终止，故发此通知书。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双方签订的《<人民法治>数字杂志发行协议》正式解除，终止你方在江西省的发行工作。

请贵司即日起停止一切与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相关的行为。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